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37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09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王大同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公務出國)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資訊室代股長高讚賢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主任王施佳 會計主任潘冠男

人事主任賴家陽 政風主任賴昭錦 秘書陳木松 股長曾文怡

研究員張君潔 輔導員黃筱雯 專員翁榕瑀 研究員符芳碩

五、發展科股長游美娟分享赴大陸 ITCM 推廣本市 MICE 簡報。

六、指裁示事項：

(一)ITCM 洽談有興趣到訪本市的獎旅團或公協會，請發展科與對方窗口保持聯繫，爭取至本市辦理。

(二)預算執行率請行政科、產業科、出版科特別加強。

(三)議員質詢事項(如 App 文章有效性、違法旅館仍在網頁上販售住宿券或可查詢)請相關科室即時處理改善。

(四)探索館影片標規之拍攝主軸請注意盡可能具體，勿過於空泛。

(五)即日起內部參考書面資料一律使用回收紙，各科室印表機的手送紙匣要放回收紙，局長將不定期抽查。

(六)本局公文交換憑證到期，為配合檔管局規定，換憑證時須暫停發文半天，訂於 5 月 10 日中午 12 點起停止發文，當日若有急件請事先與秘書室溝通。

(七)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廣辦理公務人員獎勵令電子化，請宣導同仁至系統簽署同意。本項下週三前處理完成。

(八)本局公文處理時效還有進步空間，以 5 月 2.5 天為目標努力。

(九)局本部下週巡查倉庫，請各科室主管認真檢視存放物品及其用途，勿堆積無用雜物。

(十)燈節結案報告請於兩週內完成。

(十一)EOC 二級開設時電台原則上不用進駐，特殊狀況另外決定。

(十二)各科室若有與外部單位簽訂合作或授權契約，請列出清單給秘書室彙整。本項列管兩週。

七、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